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兼視訊會議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士元

紀錄：郭彥辰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分工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決定：

本案委員提出有關 AI 生成性影像及繪圖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制定，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業管，請提供相關法規制定資料；警政單位受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如何落實基層的教育訓練及移民署能否於移工常用的APP(如 Digolive)提供多國語言持續宣導，請相關部會持續追蹤辦理。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1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

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性平三法修法後已實施1年，建議各主管機關針對辦理教育訓練之成效進行相關評估，以瞭解教育資源投入之成效，另請相關部會針對移工及特殊學校性騷擾提出專案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第3案案由：本部警政署針對目前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業務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包括人力編制與經費運用。

決定：

針對數位性別暴力業務，請警政署盤點人力資源、預算、訓練及人力配置，並說明目前執行上所面臨最大的困境，於下次會議提出補充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方委員念萱：

今年英國開始立法禁止 AI 生成兒童性影像，想知悉如數位發展部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是其他單位有無針對 AI 生成妨礙兒少身心安全的議題研擬相關作法。有關2023年5月頒布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處理應以同理心、誠懇態度及主動回應民眾，在實務訓練上是如何操演？在作業程序頒布之後，通令及實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另外移工在使用的 APP 跟國內的民眾有所不同，他們在數位應用軟體的 APP 上遭受數位性暴力的情況如何及應該如何進行宣導？

數位發展部回應：

針對 AI 所產生的風險，數位發展部目前主要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 AI 基本法草案，同步依照該草案的第9點擬定 AI 風險的分類框架。AI 在使用的過程中會產生的風險，會先由數位發展(本)部訂定風險框架，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目前預計在3月底之前提報行政院，有關性影像部分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應：

去年因為 iwin 發現有民眾檢舉案件，有人在 udn 刊登1則訊息介紹日本1款遊戲，但那個遊戲涉及到兒少性剝削的狀況，有人將這個訊息轉播到 ppt，iwin 接到檢舉之後，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剝條例)請相關的業者協助移除，後來引發民眾對於兒剝條例規定討論，有關虛擬的動漫是否在規定範圍內，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本)會督導 iwin 針對第一線受理民眾申訴流程及召集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將意見彙整給衛生福利部綜整，之後衛生福利部對此函釋，如果是 AI 圖像畫得很擬真，仍算是兒剝條例內所謂的圖像範圍，否則可能會涉及刑法的猥褻罪範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本)會也會收集 AI 相關資料，可提供協助衛生福利部對於修訂法令需求之用。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在性影像處理教育訓練的方面，會邀請專家領域實務的工作人員警來施教，資料內容會以要求處理性影像案件的同仁同理心及保護被害人的隱私為主。首先，對於第一線的處理員警，平常就有同理心的訓練；其次在專業領域的部分，會請第一線處理員警通知分局家防官予以指導，尋找隱密適當的處所詢問案情，讓被害人不會有恐懼的心理壓力，最後會詢問是否有指定特定性別員警來協助被害人。有關委員方才提示意見將納入教育訓練內容提醒員警注意，未來也會持續與民間

團體聯繫溝通，收集相關案例教育。

勞動部回應：

針對移工使用通訊軟體 line 有推播四國語言，並運用圖卡的方式，宣導防治性侵害、性騷擾等行為，實際遭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甚至勞資爭議等案件，都可以直接透過真人文字客服的方式線上申訴，或派案至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有關受理外籍人士報案時，如有翻譯需要，不管是越南籍、柬埔寨或印尼籍，分局都會通知通譯人員至分局派出所協助被害人來完成受理報案。

黃委員怡翎：

會議資料第20頁的部分，衛生福利部有統計113年受理性影像移除申訴案件大概有1,928件，成功率達到89.1%，但是還有大概10%案件無法順利移除，困難無法順利移除的案件未來有無精進方式；另每個機關表格填寫方式都不相同，請各部採一致性寫法。

衛生福利部回應：

其實這些案件移除率希望能夠越高越好，現行的處理流程是性影像中心接獲民眾申訴後，發現確實符合性影像定義，除了通知平臺業者要移除下架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的行政處分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所以地方政府會以正式的

方式通知業者必須在時限內移除下架，如果於時限內移除下架就不會被裁罰，否則會被行政裁罰。但回到實際層面，其實移除成功率達89.1%，這多數的平臺還是在境外，要求落實法令的規定，並不是那麼容易，可以有那麼高移除率的原因，是因為這些性影像違法情節也抵觸這些平臺的政策規定，爰會自律性的移除下架；有一些性影像處理中心與業者有建立管道，如發現要移除下架的案件，可以快速聯繫業者移除。另外補充剛剛委員提到 AI 的部分，去年社會上很矚目的動漫案件是否屬於兒少性剝削範圍，我們也有做了函釋，並且在去年的7、8月份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改後又再做了修正，在定義上沒有太大幅度的變更，在立法說明裡面，尋求各方的共識聚焦在3種，也符合我們去年的函釋的內容，第一種就是真人拍攝的性影像，第二種把真人當成模特兒去繪畫出來，因為這兩種都有實質的被害人，第三種就是用 AI 生成，真假難辨的情況之下，無法去課責，只有在第三種情況之下是符合在沒有實質被害人的情況之下，而又符合我們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據我們了解，目前好像沒有人向性影像中心檢舉 AI 生成圖像。

顏委員玉如：

會議資料第24頁有關警政署的部分，先前在上一屆任期的時候，有提案是希望針對同一個案件、同一個被害人，但不同時期被揭露，在處理的過程中減少重複偵訊的措施，如何融

入教育訓練及執行情形是如何？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關於委員提及減少重複偵訊的部分，其實警政婦幼案管系統有建置性影像代碼的取號機制，同一個國民身分證號，不會重複給號，員警可以藉由系統知道曾經受理被害人的哪些案件，若經確認是同一個案件，會併前案處理，以達到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功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應：

刑事局自去年修法之後，已經逐步建置性影像相關的資料庫，未來相關的法規命令訂定完成之後，會要求各受理員警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把相關的影像上傳到平臺上比對，若發現與前案的證物相同，就可以直接認定已經偵辦過，會去調取先前筆錄，減少被害人的重複陳述。

顏委員玉如：

我們曾接獲學生有這樣的情事，即便完成上述的一個代碼，但是似乎員警並沒有實施真正的勾稽，所以技術面還是要仰賴警政機關更細緻化，並透過教育訓練讓員警知道。那第二個就是剛才提到的這個資料庫，那因為上次提案其實是解除列管，案內有涉及立法的部分，那我建議是不是未來在第一案的工作報告裡面，請警政署針對剛才所提到設置資料庫的進度可以例行性的納入，讓我們知道建立的進度。

方委員念萱：

從傳播學的觀點，不同族群使用不同的 APP，他們花最大多數的時間，那也是最容易受害的平臺所在，所以可以一起蒐集看哪一些 APP 其實是最需要加強宣導。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1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黃委員怡翎：

針對性平三法案件的申訴案量及類型，我覺得運行至去年年底，可以做一些同期的比較，瞭解未來精進作為。有關公開場所的不特定人的這一部分，對於執行狀況做一些統計，或對於相關數據的觀察，未來在政策上是否有可以更精進或加強宣導的部分。

顏委員玉如：

除了提報的這些資訊之外，是不是能夠去掌握宣傳的有效性，在第一年的時候，似乎還是比較針對政策及法令宣導面，是不是未來應該思考成效如何；第二，有關專業性的部分，提到 sop 或者制度流程，再仔細跟澳洲和英國比較操作手冊或 sop 對照，兩國皆已將所謂的創傷知情融入在每個環節，甚至非常細緻。在第二案的部分，從教育訓練內，是否辦理相關評估，但是不要實施滿意度調查，也不要統計參訓的人員，應該節錄有特殊性案例或相關調查，第二階段就是專業度和態度的部分，可以針對教育訓練擬定目標，並評估所達成的

成效是比較重要的。

方委員念萱：

法案推動之後，報案成功率、調查成功率、正義是不是得以伸張之相關資訊？所以我完全呼應前面兩位委員，我們如何做一個評估，瞭解事實上成效如何？另外此評估應該要區分族群及場合。

余委員秀芷：

只有一個小小的建議跟提醒，就是資料內提到的一些宣導短片，還有對於大眾的一些宣導，要注意無障礙方式的提供，例如說像這個「認識搭訕宣導的懶人包」裡面都是圖片，那對於視障者來說，完全沒有辦法接收到這些訊息，視障者需要的可能就是圖片的口述影像、圖說（文字敘述），所以這些宣導短片及圖片，或是相關的資料，都需要注意障礙者訊息接收的方式。

吳委員惠玲：

未來希望宣導是針對專業調查人員及承辦人員，宣導的課程內容會著重於如何調查及調查的程序，如此專家、學者在參與的時候，能夠看到承辦人員或執行調查的公務體系的人員都能夠很快的進入狀況；有關創傷知情、性平意識及個案延伸的專業能力部分還是要再深化，這樣才能提升調查品質；最後篩選師資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建立共通資訊交流的機制，以便更加提升師資的程度。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警察機關為受理性騷擾案件主要管道之一，且可以單一窗口方式受理性平三法案件，受理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後移送社政主管機關裁處；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移請勞動主管機關處理；受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移請行為人所屬學校處理，行為人如為校長，則移請教育主管機關處理。勞動部於114年1月6日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性騷擾之疑義作出解釋，部分原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案件將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件量預期會增加，增加情形尚待觀察。

法務部(矯正署)回應：

對於少年矯正學校性平法施行後目前運作的情形，為瞭解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之後實務的困境，法務部的性平委員也在前天2月19日親自到敦品中學，實地瞭解矯正學校的硬體設施及勤務配置，並向各委員請教相關的建議，那法務部還有矯正署也會會同各校，針對委員的意見及各校的困境進行相關研議，以提升法務部同仁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的效能。

衛生福利部回應：

性平三法修正後，有法律適用上的模糊空間的部分，行政院在去年下半年邀集各部會開會討論，勞動部參酌大家意見之後研議了處理方向，於今年1月函頒判別標準。除了衛生福利部業務聯繫會報可以持續蒐集實務上困境並滾動式修正，未

來委員如發現其他案例是現行判斷標準無法去處理的，可以再通知我們知道，我們會再找各部會來做討論。另外委員關心宣導無障礙的部分，本部的宣導媒材是蠻多元的，除了以閱讀方式之外，其實還有影音宣導方式，未來我們會特別去留意宣導的部分，以顧及不同障別民眾的需求。

勞動部回應：

有關性平三法適用疑義的問題，如同剛剛衛生福利部的代表有提到，已經在今年的1月6日，函頒有關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12條第7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態樣的12個情況，此函頒資料通知包括地方政府及一些園區管理局，讓各部會在適用法令疑義上面可以相對清楚，那之後也會持續滾動檢討，就相關可能的態樣再做整理；第二個是有關統計資料適時地讓外界知道1節，勞動部補充說明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之後，有建置通報系統，持續觀測相關資料的增長的情形。另有關113年上半年的相關資料，已經在去年10月4日公布，大概整個通報申訴的件數有543件，那成立的案件也有333件，相關的態樣放置在官網上，如果有需要可以上網查詢，那全年度的資料目前正在整理，我們預計是4月公布。另外針對有委員有提到，勞動部在辦理情形相對沒有那麼充實1節，本部會在之後的資料補強針對教育訓練的成效性，因為目前每年大概都會辦理25場教育訓練課程，透過跟地方政府的合作，要求相關轄內的事業單位跟相關的人員參加訓練，我們會在未

來課程辦理的方式思考納入有效性的部份。

顏委員玉如：

先前林志潔委員有特別提出來是有關移工性騷擾跟特殊學校性騷擾的部分，所以建議可以下一次作一個專案報告。

第3案案由：本部警政署針對目前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業務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包括人力編制與經費運用。

方委員念萱：

在去年的研討會上，有提到國內是否可建置如同美國國家兒童失蹤與受虐兒童援助中心(NCMEC)的單位。目前臺灣是仰賴與 NCMEC 的合作，在警界為第一線調查人員豐富的實務經驗，可提供很多建置建議，所以希望能夠回應有關人力編制及結構上的補充。目前經費運用還是一個統合的概念，所以要如何更精準的聚焦跟對準，人力及經費運用上的需求在哪裡。

黃委員怡翎：

其實我們很關心是在警政第一線的人員，所以會關注人力編制跟運用。資料內容敘述略顯保守，有關依照轄區人口數適時增補人力，所依循的標準及人口數並未比例。在第一線處理案件中，包含專責人員，是否有遇到執行上的困境，都是我們想要再進一步關心的部分，因為預算真的很有限，要如何能夠有合理的人力跟資源配置，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協助完成。

顏委員玉如：

警察有非常多的人力，但是在此我們希望能夠是專業的人員，因為這議題牽涉層面非常複雜，處理的同仁需要有更多的專業度；再者就是經費，需要相關的設施、設備及資源等，本著出於善意。若無足夠的經費或人力，可群策群力爭取經費或人力，讓這個議題可以在專業的建構下提供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關於家防官的配置係依照警察分局轄區的人口數，未滿十萬人的時候，配賦2人、那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是3人、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是4人、三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是5人、四十萬人以上則是6人，爰依照上述的標準配賦家防官2至6人，另會依照轄區的特性在每十萬人平均發生婦幼案件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時，再增加1人。第1線員警均能受理性影像案件，家防官會予以專業指導及協處。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陳組長炯志)回應：

謝謝委員對於有關性影像案件這一部分的重視，我之前服務的外勤單位是信義分局，家防官大概就4位，因為信義分局的人口大約是24萬人，家防官就是專責婦幼相關案件。只要一報案，不論何時分局的派出所同仁都會直接先聯繫家防官討論處置作法。家防官是受專業訓練的職務，並經過考試認可，所以他們可以提供最專業的建議，讓第一線員警能夠很清楚瞭解案件應該去如何處理；若是上班時間，家防官通常還是

會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協助處理。

方委員念萱：

因為接觸數位性別暴力不只是數位性影像共有10種態樣，包括兒少性剝削、詐騙、身分置換等。據我所知，大概是台北市的婦幼大隊的兩位警員與我們 NGO 接觸最頻繁，有限的經費常運用在繳交報告、光碟等資料，營運經費相當不足，所以我覺得對於第一線很認真的工作人員，預算與勞心勞力是不成比例的。我們提案內人力及經費若不足，在行政院性平會的層次與各種會議上，我們會極力爭取，可以群策群力爭取相關資源，以我們過去的經驗在檢視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所編列的經費是不足，爰提案中希望瞭解在目前編制與制度的進行上最大的挑戰。

顏委員玉如：

但是我剛剛聽到說家防官同時扮演這個角色，此處我有兩個擔心，第一就是家庭暴力的案件是所有性別暴力案件內的大宗。第二，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越來越多，可是還是建立在原來的編制上，所以會覺得有一些疑慮。因為兩邊的案件數都同時在成長，兩邊的案件也同時都是我們社會安全網所期望能夠去防護，可是還是運用同一批人力。